

## 常见问题 (供学校校长及教师参考)

### (一) 教师专业阶梯

**问 1** : 教师专业阶梯有何目的及作用为何? 教育局如何配合教师专业阶梯以支持教师专业发展?

**答 1** : 教育局建立香港教师专业阶梯, 旨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及提升教师专业地位。教师专业阶梯以「T-标准+」描述的教师及校长专业角色作为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 并以三个核心元素为基础, 包括教学专业能力、专业操守和价值观、反思求进以达自我完善的精神。教师可根据所处的专业阶段, 以实践「T-标准+」的专业角色为目标, 反思个人专业成长并策划专业发展计划。

为落实教师专业阶梯及支持教师的专业成长, 教育局为新入职教师及在职教师提供有系统的培训, 并优化教师晋升的培训要求, 以提升他们的专业素养及专业能力, 应对不同岗位的职务和要求。

**问 2** : 现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有否改变? 学校应如何推行教师专业阶梯?

**答 2** : 现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没有改变。所有配合教师专业阶梯的培训课程, 均在现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下推行。

学校可参考教师专业阶梯, 检视教学团队的整体专业发展需要, 订定校本策略, 按教师在不同专业成长阶段的需要, 与他们共同订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计划, 支持他们按要求完成。学校应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 促导他们于三年内完成有关培训, 以达到培训要求, 并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

## (二)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 A. 培训目的及内容

问 3 : 为什么新入职教师必须参与培训课程？有关课程内容为何？

答 3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是为配合新入职教师的专业成长需要而设。核心培训主要促进新入职教师反思专业角色，加深他们对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国家及国际教育发展的认识；选修培训能让新入职教师按个人专长、兴趣或生涯发展需要，聚焦修读相关的课程或活动。有关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站(<https://www.edb.gov.hk/cpd>)。



问 4 : 新入职教师课程核心培训包括什么内容？一般会在什么时候举办？

答 4 : 新入职教师核心培训课程均由教育局提供，每学年恒常举办，课程编号开首为PDT。教师应定期留意培训行事历及教育局网页的公布。核心培训课程的摘要如下：

核心培训内容		进修时数	
范畴一	「教师专业身份」工作坊	6	共12 小时
	「T-标准+」网上课程	3	
	《宪法》、《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培训课程	3	
范畴二	新入职教师内地学习团	18小时	

请注意：各课程只需修读一次，重复修读相同内容的课程将不获计算进修时数。

问 5 : 新入职教师「T-标准+」网上课程与「T-标准+」学校培训资源套有何分别？

答 5 : 教育局为新入职教师提供的「T-标准+」网上课程，是针对新入职教师的工作需要设计，当中的情境分析、互动游戏及短片等，均与他们的日常工作相关，例如课室管理、师

生关系、教学策略等。有关课程属新入职教师核心培训(范畴一)，新入职教师必须报读。

至于「T-标准+」学校培训资源套，是供学校按校本情况于教师专业发展日或其他合适的培训机会灵活使用，以促进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及反思文化。

新入职教师参加学校运用「T-标准+」学校培训资源套举办的校本培训，不会被视为已参加「T-标准+」网上课程。

**问 6** : 「新入职教师内地学习团」是否属于新入职教师课程核心培训？

**答 6** : 教育局举办的「新入职教师内地学习团」属于新入职教师课程核心培训(范畴二)。新入职教师必须参与由教育局举办的「新入职教师内地学习团」，并完成所有行程安排的培训活动，以符合进修要求。

**问 7** : 部分新入职教师在首两三年或会修读教育文凭或硕士课程，有关时数可否用作计算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答 7** : 教育局鼓励新入职教师按个人专业和学校发展需要，修读合适的课程或活动，只要是有系统的学习，并由教育局、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或学校提供，均可用作计算选修培训的时数。因此，新入职教师在首三年修读教育文凭或硕士课程的时数，亦可计算于选修培训部分之内。

**问 8** : 一般学校均会为新入职教师提供启导课程或支持计划，这些校本专业发展课程和计划的时数可否算作教育局的核心课程？另外，是否所有在教育局培训行事历上的课程均属选修课程？

**答 8** : 一般学校为新入职教师提供的启导课程多以校本发展需要为主，而教育局提供的核心课程，目的是协助新入职教师掌握其专业角色，展现专业操守和价值观，并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两者的内容及目的不尽相同。故此，新入职教师必须参与教育局提供的核心课程，而学校

提供的启导课程则可计算于选修培训部分之内。

选修培训课程主要包括学习领域或学科为本的专业发展课程，以及促进学生全人发展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一般而言，上载于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的大部分课程均属选修课程。为帮助教师识别核心和选修两部分的培训课程/活动，课程提供者会在培训行事历及课程/活动详情中提供清楚的显示(见下图)，以方便教师选报。



在教育局培训行事历中，只有标示为「新教师(核心)」或「新教师(选修)」的课程，才能分别用作计算新入职教师的核心或选修培训时数。而其他课程(包括只标示为「所有教师(核心)」课程)，并不能用作计算新入职教师的培训时数。

**问 9** : 校本专业发展活动，例如共同备课、同侪观课、校内科组会议等的时数是否可计算在选修部分？

**答 9**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中的选修部分必须是有系统的学习模式，包括参加本地/非本地教育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境内外考察学习。其他持续专业发展模式的活动，如共同备课及同侪观课等，不属于选修部分，但可以计算于核心(30小时)及选修(60小时)课程时数之外的其他培训时数，以达每三年参与150小时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目标。

## B. 培训对象

**问 10** : 哪些教师是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的对象？

**答 10**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的对象为于2020年9月1日或以后首次于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师，包括编制内教师、合约教师、月薪临时教师(不包括日薪代课教师)和「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NET)。任职私校的教师于2020年9月1日或

以后转职本地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担任全职教师，不论其教学经验，亦须按规定于转职首三年内完成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相关的聘任记录以教育局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为准。有关查阅新入职教师身份的方法，请参考问12。

**问 11** : 新入职的「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NET) 及非华语教师是否需要完成有关培训？如需要，是否有适合他们修读的课程？

**答 11** : 符合答10条件的新入职全职「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NET)及非华语教师，均需要完成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教育局会举办以英语讲授的课程供他们报读。

**问 12** : 如何界定新入职教师的首次任职日期或学年？

**(新增)**

**答 12** : 新入职教师的首次任职日期为该名教师首次于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获聘任为全职教师的日期。新入职教师可经现职学校核实其首次任职日期。

至于首次任职学年，计算方法为每年9月1日起至下一年8月31日止。例如一名刚毕业的教师于2023年8月16日获一所津贴学校首次聘任为一名全职合约教师，他的首次入职学年便是2022/23学年。

即使有关教师其后转职至另一所学校，或由合约教师转聘为常额教师，其首次任职日期及学年均不会改变。

### C. 检视培训进度

**问 13** : 新入职教师可以如何检视自己的培训进度？

**答 13** : 新入职教师可以登入教育局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 (<https://eservices.edb.gov.hk>)，便可检视自己的培训进度，详情如下：

1. 在「教师专业阶梯」下拣选「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2. 检视自己已完成的「核心培训」和「选修培训」的详情，包括完成日期、进修时数等。各核心课程只须修读一次，重复修读相同内容的课程将不获计算进修时数。

課程名稱 (核心培訓)	進修時數		完成日期
	範疇一	範疇二	
沒有記錄。			
總時數		0.0/12.0	0.0/18.0

  

課程名稱 (選修培訓)	進修時數		完成日期
	範疇一	範疇二	
2021學校發展日		6.0	04/07/202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開放示範課堂」計劃 - 數學科		3.0	01/12/2021
2022年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普通話課程(網上課程)		4.0	01/08/2022
在小學數學科運用資訊科技工具促進電子評估		3.0	03/08/2022
總時數		16.0/60.0	

**问 14** : 为什么我未能在教育局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 Portal**)中找到「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页面?

**答 14**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的培训对象为2020年9月1日或以后首次于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师。如你目前是担任教学助理或半职教师，而非全职教师，又或者你于2020年9月1日前已曾于公营学校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出任全职教师，则不属于此培训要求的对象。故此，你登入教育局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后，网站并不会展示「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页面。

问 15 : 学校可以如何检视新入职教师的名单及培训进度?

答 15 : 学校可以登入教育局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 (<https://eservices.edb.gov.hk>), 便可检视新入职教师的培训进度, 详情如下:

1. 在「教师专业阶梯」下拣选「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2. 检视学校的新入职教师名单、他们的「首次任职公营或直资学校日期」以及「已完成的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时数」。如教师并非于 2020/21 学年或以后首次于公营或直资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师, 将不会显示在名单之内。

教师姓名	首次任职公营或直资学校日期	已完成的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时数	
勾选教师	选择日期	核心 (30小时)	选修 (60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3.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3.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3.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1	0	7.0
<input type="checkbox"/>	01/06/2021	0	16.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1	0	7.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1	0	7.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3.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6.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26.5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5.5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6.0

3. 勾选个别教师, 点击「搜寻」, 即可查阅该教师的进修详情, 包括课程名称及完成日期等。

教师姓名: CHAN TAI MAN 首次任职公营或直资学校日期: 01/09/2020			
课程名称 (核心部分)	选修时数		完成日期
	范畴一	范畴二	
新入职教师核心培训课程(一)(2022/23) - 教师专业身份 (必修)	6.0	-	05/11/2022
新入职教师核心培训课程(一) - 「T-证书」网上课程	3.0	-	26/03/2023
新入职教师核心培训课程 - 《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培训课程 (必修)	3.0	-	31/05/2023
新入职教师内地学习营(2022/23) - 武漢	-	18.0	03/06/2023
总时数	12.0	18.0	
	30.0		
课程名称 (选修部分)			
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简介2022	3.0		01/08/2022
優質學校改進計劃:透過全面提升評估素質 優化學生學習旅程	3.0		03/08/2022
「國情教育」短編得益網上課程系列: (2) 國家安全 (2022/23 學年第八期) (必修)	3.0		03/05/2023
总时数	9.0		

问 16 : 为什么在教育局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 Portal)中输入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并没有用作计算「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选修培训的时数？

答 16 : 当学校或教师输入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时，须勾选「此课程是否新入职教师的选修培训课程」，以确保系统能识别相关活动和准确计算「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的培训时数。

新增/更新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教師輸入)

0.00 / 6.00

範疇 (可選取多於一項) : \*

- I. 教與學
- II. 學生發展
- III. 學校發展
- IV. 專業群體關係及服務
- V. 個人成長及發展
- VI. 其他

請註明此課程是否新入职教師的選修培訓課程。\*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

是  否

培訓內容

- 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
-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
- 辦學團體或學校為本的新入职教師啟導課程

是  否

兩大範疇

- 範疇一：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
- 範疇二：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

儲存 取消

问 17 : 新入职教师需在「入职首三年内」完成培训。如我在这段期间离职，学校应如何计算修读期限？我在复职时需要重新修读已完成的课程吗？

答 17 : 新入职教师的修读期限会按教师的实际任职全职教师的累积日数计算(不包括日薪代课)，并以1095日为期限(3年 x 365日)。因此，若教师在该段期间离职进修、转为非全职教师职位或转职往私立学校，系统会将其修读期限暂时冻结，待复职后才继续计算。另外，有关教师亦只需要报读未完成的课程，无须重新修读已完成的课程。

问 18 : 学校需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提交教师培训时数纪录，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如何跟进或运用有关资料？

答 18 : 学校应定时检视新入职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并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以便适当跟进。如新入职教师未能达到培训要求，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持续跟进，促导他们尽快达到培训要求。除此之外，校董会/法团

校董会也可利用教师的培训数据分析，以订定校本的教师专业发展计划。

## D. 报读课程

**问 19** : 新入职教师可以如何得知教育局即将举办的核心培训课程？  
(新增)

**答 19** : 新入职教师可于培训行事历系统([tcs.edb.gov.hk](https://tcs.edb.gov.hk))浏览最新发布的课程资料。此外，为了让新入职教师能及早规划及报读相关课程，教育局已开设「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专属网页，提供每学年拟举办的核心培训课程数据，以及发布最新信息及相关的政策文件。新入职教师可通过网址(<https://www.edb.gov.hk/njt>)或右列的二维码，连结至教育局的网站，获取相关资料。



**问 20** : 新入职教师可以如何报读核心培训课程和选修培训课程？

**答 20** : 教师可于培训行事历系统([tcs.edb.gov.hk](https://tcs.edb.gov.hk))报读有关课程。培训行事历系统已加入以下新按钮，教师可透过点击相关按钮(见下图)辨识及检视相关课程。



除教育局主办的课程外，一些由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学校主办的有系统学习课程/活动(包括本地/非本地举行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网上课程、境内外考察学习，以及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亦可计算作选修培训。教师在完成有关课程后，需自行输入至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 Portal)内并呈交校方审核。核实后的活动方可归入自己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中。

## E. 其他

**问 21** : 新入职教师是否需要达至每三年周期内参与不少于**150小时**  
**(新增)** 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软指标」？

**答 21** : 在现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不变的情况下，新入职教师亦需于每三年周期内参与不少于**15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其中包括**30小时**的新入职教师核心培训课程及**60小时**的选修培训课程。

### (三)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

**问 22** : 为何需要优化在职教师培训？

**答 22** : 配合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所有教师均需分担多元化的专业职务，因此，教育局因应教师在不同专业成长阶段及工作岗位的需要，策划更聚焦的培训课程，期望教师更有系统地规划个人专业发展计划，建立教学专业团队的反思文化，以配合学校的发展，提升学与教的质素。

**问 23** : 学校如何协助教师优化在职培训？

**答 23** : 学校应参考教师专业阶梯以检视教学团队的整体专业发展需要，订定校本策略，按教师在不同专业成长阶段的需要，与他们共同订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计划，促导他们按要求完成；并应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包括教师于每三年周期内，完成不少于**30小时**参与有关「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及「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其中，每范畴须最少占**6小时**。

**问 24** : 教育局何时会发放有关在职教师培训的课程数据、培训资源供学校或教师使用？有否具体的指引或示例如何推行？  
**(更新)**

**答 24** : 教育局由**2020/21**学年起，已为在职教师提供两大范畴的培训课程，教师可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搜寻及报读合适的课程。为便利学校安排有系统的范畴一校本培训活动，本

局已于2023年2月推出「T-标准+」学校培训资源套，并于同年6月推出「教师专业价值观和操守」学校培训资源套，为学校提供相关的培训材料。培训资源套提供了具体指引和示例，学校可因应校本和教师的发展需要，灵活运用各材料，安排有关范畴一的校本专业发展活动。

**问 25** : 除参与教育局所提供的在职教师培训课程/活动外，教师可选择其他机构提供的培训课程/活动作为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吗？

**答 25** : 除教育局主办的课程/活动外，在职教师亦可参与一些由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学校主办的有系统学习课程/活动，包括本地/非本地举行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网上课程、境内外考察学习，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以及教师专业发展日活动。办学团体/学校亦可利用教育局所提供的学校培训资源套，作办学团体/学校为本的专业发展活动之用。

**问 26** : 教师开展持续专业发展的三年周期各有不同，学校如何协助教师达至培训要求？

**答 26** : 每三年周期内参与不少于150小时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软指标」已落实多年，不少学校已确立完备的持续专业发展政策，能有效地确认和计算持续专业发展的时数。学校可按校本情况，灵活调整，协助教师将优化在职教师培训要求融入原有的持续专业发展计划之内。

**问 27** : 教师可否在转职时，把累计参与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时数带到新任职学校计算？

**答 27** : 按持续专业发展的原则，教师可在转职时将个人于同一个三年周期内所累计的时数带到新任职学校计算。

**问 28** : 新入职教师及在职教师是否分别只须满足**90**及**3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时数便可？

**答 28** : 现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并无改变，即教师每三年参与**15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仍是「软指标」。于**2020/21**学年，教育局为新入职教师及在职教师提供核心课程及有关时数要求，旨在协助他们按个人专业发展及职涯发展需要，订定更有系统的专业发展计划。除了完成指定的核心培训课程外，教师应持续进修，以达每三年参与**150**小时的「软指标」，促进专业成长。

**问 29**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的对象是哪些教师？

**答 29**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的对象是于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和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师亦包括NET。

**问 30**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范畴一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可包括哪些课题？

**答 30**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范畴一专业发展课程/活动的课题包括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宪法》、《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价值观教育范畴如公民教育、国民教育、《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 **(四) 优化晋升培训安排**

**问 31** : 为什么要改变已推行多年的晋升培训要求？

**答 31** : 政府十分重视教师的专业发展，一直透过不同措施提升他们的专业素养，维持香港卓越的教育水平。现时教学工作越趋复杂，教师特别是中层领导必须具备专业能力和视野(例如掌握社会及政策发展、了解国际教育趋势等)，以应付晋升岗位的需要。优化教师的晋升培训要求能确保教师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知识，与时俱进，以应付晋升后职位的需要。有关优化晋升培训要求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6/2020**号附件四。

**问 32** : 为何要将教师晋升培训的修读年限缩短至五年？

**答 32** : 现时教学工作越趋复杂，教师特别是中层领导必须具备专业能力和视野(例如掌握社会及政策发展、了解国际教育趋势等)，以应付晋升岗位的需要。教育局缩短晋升培训的年限，以确保晋升教师所接受的培训内容能紧贴社会发展和教育趋势，使教师能应付晋升后的工作需要。

**问 33**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能否考虑接纳高级学位课程、教师证书或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作为选修部分的培训课程？

**答 33** : 在优化晋升培训安排下，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根据教育局通告第6/2020号附件四中所定的原则，考虑是否接纳高级学位、教师证书或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作为选修部分的培训课程。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可按课程的内容、学习模式、授课时数及开办机构等因素作审批。然而，教师仍须完成教育局提供的指定核心部分培训课程，方符合晋升培训要求。

**问 34** : 教育局是否会继续提供复修课程及管理训练课程，作为晋升培训课程？

**答 34** : 教育局为教师提供的复修课程会纳入为优化晋升培训的选修部分。随着优化晋升培训要求于2023年9月1日全面推行，教育局已不再提供原有的管理训练课程。

**问 35** : 在优化晋升培训安排下，当学校拟晋升的教师未符合晋升培训要求时，学校应如何处理？

**答 35** : 学校拟晋升教师时，应整体考虑包括符合晋升培训要求等一篮子因素而作出决定。《资助则例》列明，教师必须已接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指定或认可的训练课程，方可实任晋升职位。教师未符合晋升培训要求，但符合所有其他的晋升条件，只可署任晋升职位。有关详情，请参阅《资助则例》及相关的教育局通告。

**问 36** 资助学校教师转职至另一所资助学校出任同一晋升职级，是否需要重新修读优化晋升培训课程？

**答 36** 曾符合优化晋升培训要求／资助学校教师晋升前须符合的培训要求，并已获实任晋升至更高职级而离任少于两年的人士，如欲再次出任该晋升职级，毋须重新修读优化晋升培训课程。

**问 37**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在检视教师符合晋升培训要求时，是否必须使用由教育局提供的「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表」？

**答 37** : 教育局为方便学校检视教师符合晋升培训要求情况，提供「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表」供学校使用。我们欢迎学校以校本方式记录，或于教育局网页<sup>1</sup>下载该表格并按需要自行修改。无论什么形式的纪录，学校都必须妥为保存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及相关的文件(例如：出席课程的证明文件，培训证书的核实副本等)，以供查核。

**问 38** : 在优化晋升培训安排下，拟晋升教师是否必须完成内地学习团才符合晋升培训要求？  
(新增)

**答 38** : 如拟晋升教师已完成由教育局举办的核心课程部分(30小时)及符合要求时数的选修部分课程(60/100小时)，可视为符合晋升条件而获实任晋升更高职位。由2023年9月1日起，获实任晋升更高职级的公营学校教师，必须在其实任晋升后首两年内，参加由教育局举办的「晋升教师内地学习团」，以达到晋升培训的所有要求。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0/2023号「公营学校晋升教师参加内地学习团」。

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

2023年9月

---

<sup>1</sup> 学校可于教育局网页([主页 > 教师相关 > 资格、培训与发展 > 发展](#))下载「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表」